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

被告 吳冠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7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